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规发〔2025〕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尧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尧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4年4月7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8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尧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汾尧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等标准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汾尧都机场(以下简称“临汾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保护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航空器在机场安全起飞和降落,按要求划设的一定空间范围。临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

临汾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 公里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包含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10 公里的圆形区域。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是指为保障飞机起降安全和机场安全运

行,防止由于机场周围障碍物增多而使机场无法使用,规定的几种障碍物限制面,用以限制机场及其周围地区障碍物的高度。

“低慢小”航空器即“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是指飞行高度在 1000 米以下、飞行时速小于 200 公里、雷达反射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航空器。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航空模型需结合操作场景判断,非经营性娱乐类小型航空模型在严格管控下可限定活动范围。

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 0.3 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失效是指无法按照适用的民航法规、标准和设计要求,持续、可靠地为飞行员提供清晰、无歧义且符合预期的视觉警示信号,以标示障碍物的存在、轮廓、高度和位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物灯的失效标准可参照具体技术参数(亮度、颜色、频率、标志样式、覆盖范围等)的合规性执行,当技术参数无法为飞行员提供视觉警示作用时,表示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物灯失效。

第二章 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充分发挥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

席会议职能,调整充实成员单位,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工作,跨区域事项由市级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对职责不明确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会商,明确责任主体:

1.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负责机场周边树木种植管理,禁止所植树木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从严设立、管理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内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禁止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养放飞鸟(鸽)类动物行为;运用县(市、区)主流媒体开展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设置净空保护警示标识;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净空联合巡查;负责辖区内升空物体、空飘物及城乡建(构)筑物净空超高管控和处置,并对确属净空超高障碍物组织拆降或者拆除;明确净空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受理有关净空保护的举报、投诉,查处违法行为或移交违法线索;接受市级职能部门对净空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市交通运输局: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净空保护责任;协同机场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净空保护的综合协调、日常服务工作;负责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净空和电磁环境审核的协调、服务工作;协同机场管理机构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净空联合巡查;协同机场管理机构协调、报告、处置影响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活动或者行为;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与机场相关的专项规划中涉

及地面空间落位和管控的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违章超高建(构)筑物进行规划核实认定,依法查处其违法行为;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下,与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靶场、爆炸物仓库等影响净空和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

4.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低慢小”航空器违规飞行或者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违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以及未经批准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升空物体的行为;依法查处违章靶场、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落实社会综合治理涉及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公安机关事项,接受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

5. 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和临汾铁塔公司,做好通信建设项目中存在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协调处置工作。

7. 市能源局: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经市级审批部门审批的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存在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协调处置工作;共享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能源项目信息。

8. 市气象局:负责升放气球活动的管理以及升放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查处影响安全的行为。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所管辖的

在建建(构)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管;负责机场邻近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限高管理。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焚烧农作物秸秆产生大量烟雾等影响机场运行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11. 市体育局: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组织施放空飘物、升空物等体育活动净空审核的协调服务以及无人驾驶航空器、风筝、信鸽、跳伞、动力伞、滑翔伞、热气球、飞艇、直升机和自转旋翼机、滑翔机、特技飞行和模拟飞行等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对影响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

12. 市文化和旅游局:督促组织施放空飘物、升空物,对空照射的高强激光灯、探照灯等光源的市级文旅活动单位履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净空审核手续,指导相关县(市、区)履行对空照射的高强激光灯、探照灯等光源和组织施放空飘物、升空物等文旅项目、文旅活动的净空审核手续。

13.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门头牌匾广告类设施的备案和监督;负责市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市政照明设施的管理;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干扰电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的超高树木进行处置。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种植农作物、布局规模养殖场、养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等影响机场运行

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置。

15.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要求征求民航行业意见,按照回复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架空输电线路、光伏场站、升压站等电力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环节的无人机、风筝、孔明灯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17.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督导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电气化铁路、无线电台(站)、通信基站和铁塔、高压输电线路等通信建设项目,在审批前履行净空审核程序;负责机场周边区域无线电台(站)的审批,排查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信号干扰源,查处违规设台行为,做好可能影响民航通信安全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审核的协调服务。

1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并推动制定机场发展规划和临空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为机场净空保护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19. 机场管理机构(即临汾尧都机场):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图、净空参考高度、机场基础数据更新报备工作;负责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日常、动态巡视检查,对影响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活动或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有关净空保护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

订工作；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净空安全事件的举报并及时处理；协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宣传、设置净空保护警示标识。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属地管理、职能优先、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有关单位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三章 净空保护要求

第五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1.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2.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3.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4.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5.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6.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7.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8.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9.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10.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11.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六条 上述禁止行为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职能部门依责进行管理。

第七条 因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按照国家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和上级管理部门批准的申请执行。

第八条 经批准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时,施放单位应当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1. 按批准高度放飞并及时向机场管理机构通报施放时间、地点、高度等数据。

2. 有可靠的固定设施并有专人负责。

3. 在系留气球上加装气球挣脱系留时使气球快速放气的装置。

4. 加装明显的识别标志,以保证其在昼夜放飞时可被航空器驾驶员有效识别。

5. 出现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施放

活动并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机场管理机构报告。

第九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登记、注册、使用、飞行应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应依规向军方和民航等单位提出飞行区域和飞行计划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飞行全程接受监控。

第十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依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一条 因举办重大节日活动,确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气球、孔明灯、燃放烟花等,举办单位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升空物体种类、放飞起止时间、放飞高度、活动范围等材料,机场管理机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遇复杂事项等特殊情况,答复期限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举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答复的时间、地点、内容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四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产权单位或管

理单位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加强与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服务管理、能源等部门联系,定期收集净空保护区域内高大建(构)筑物的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配合接受机场管理机构净空巡视检查工作,必要时提供书面材料验证净空符合性。

第十七条 取得书面净空审核意见的建设项目验收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邀请机场管理机构参与。有障碍灯安装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向机场管理机构提供航空障碍灯安全技术档案,按照民航行业净空审核意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对障碍灯安装符合性进行核验。

第四章 净空审核

第十八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项目前应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执行净空审核工作。报送项目拟建高度时应明确建设项目名称、坐标位置、申请高度(使用 1985 高程、地面标高,贮水池、楼梯间、烟囱、避雷针、天线、施工塔吊、井架、广告牌、水箱、太阳能设备等附属设施的高度纳入总高程一并考虑)、位置关系等信息。

第十九条 对于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未纳入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审批的自建房、电力铁塔、通信铁塔、广告牌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信、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会同机场管理机构对项目建设净空影响情况进行初步研判,必要时督促项目单位向民航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净空意见。

第二十条 供电、光伏新能源、通信铁塔、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新建、改建、迁建高压架空输电线路、通信铁塔、光伏场站、升压站等项目,应履行净空保护义务;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净空审核要求,禁止擅自变更位置、高度建设。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规划的审批后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条件和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无需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将项目拟建位置及高度抄送机场管理机构。

第五章 机场周边临时机械管控程序

第二十三条 在机场邻近区域(跑道两侧各 500 米和两端各 4000 米)范围内使用吊车、混凝土泵臂等升空机械,机场管理机构净空巡视检查人员做好现场监督。在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使用施工塔吊前,应由行政主管部门向民航行业主

管部门书面征求净空审核意见,并按照审核意见做好相关管控措施;其他建筑起重机械应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安装、使用监督管理,并向机场管理机构通报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机场邻近区域内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负责审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含无线电台站、通信铁塔)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监管工作;建设单位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落实净空符合性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具体使用的机械类型及高度,评估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是否存在影响,并做好现场巡视检查。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临时超高障碍物,并告知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设置临时施工机械,由施工单位书面通知机场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协调机场管理机构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第六章 空飘物的防治

第二十八条 空飘物防治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机场及邻近航道区域周边广场、公园、景区、公墓、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

第二十九条 在重点区域内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防止空飘物影响飞行安全。

第七章 电磁环境管理

第三十条 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临汾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1.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2. 存放金属堆积物。
3. 种植高大植物。
4.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5.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
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设备,不得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发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

到不明干扰源的有害干扰时,应当及时向市无线电管理局通报有关干扰情况。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排除干扰,依法查处,并将排查情况通报机场管理机构。

第八章 鸟击防范

第三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会同机场管理机构,科学规划、有效管控机场跑道中心点周围十三公里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加强机场周边地区环境治理,限制和减少在机场周边地区设置吸引鸟类和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倾倒场和填埋场,屠宰场和肉(鱼)类加工厂,露天养殖场、果园和鱼塘,生态和动物保护区等。

第三十五条 临汾机场围界外 80 米范围内生长的树木和农作物,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会同机场管理机构对树木和农作物引鸟风险进行评估,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降低树木和农作物带来的引鸟风险。

第三十六条 临汾机场围界外 100 米范围内存在蓄水池、养殖池等大面积水域的,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采取填埋、抽排、覆盖、分隔等针对性管控措施,降低水池带来的引鸟风险。

第三十七条 临汾机场围界外 300 米范围内存在鸡舍、羊圈、猪圈等养殖情况及垃圾堆放点,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采取搬迁、清理等针对性管控措施,降低引鸟风险。

第三十八条 临汾机场围界 6 公里范围内禁止饲养、放飞信鸽,肉鸽应进行圈养,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信鸽俱乐部、公棚、养鸽户等信鸽养殖者进行监督管理,杜绝信鸽比赛等活动与航空器发生时间和空间上的冲突。

第九章 障碍物的巡视检查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位置和高度,相关部门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

2. 立即报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和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3. 应进行安全评估,确定其对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程度。

4. 积极协调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拆降或清除超高障碍物;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个人按以下要求进行整改:

(1)对于能够当场拆降(或拆除)的,当天消除安全隐患;对于不能当场拆降(拆除)的,责令停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2)在建项目及工程建设涉及施工塔吊等临时设施超高且未

征求净空意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暂停项目建设,限期整改,并跟踪核实。

(3)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符合民航行业标准的障碍物标志和航空障碍灯;对于已经建成的障碍物,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处理。

5.了解新增超高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等信息,形成工作报告,按程序报行业主管部门。

6.拆降工作完成后应组织复测,复测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复核。

第四十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原有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失效的,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机场管理机构统计失效情况,立即报告机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2.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工作,并告知产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

3.进行安全评估,制定临时管控方案。

4.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时督促产权所属单位按照整改方案及期限进行整改。

5.整改后,由机场管理机构验收。

第四十一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净空保护区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干扰飞行活动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发现放飞飞艇、热气球、风筝、滑翔机、动力伞、孔明灯、无人机等升空物体“黑飞”情况时,应当立即责令放飞单位和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并及时报告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发现系留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责令放飞单位和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快速启动放气装置,消除影响,并及时报告市气象局。

第四十二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影响飞行安全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通报产生烟雾、粉尘位置及高度。发现工业焚烧、工业垃圾处理、工业排烟排尘、焚烧农作物秸秆等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发现焚烧生活垃圾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城市管理局。由对应相关职能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消除安全影响。

第四十三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情况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导。

第四十四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管理机构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采取临时性措施以确保机场运行安全,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核查工作,制

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安全影响。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职责分工,依法受理对影响净空安全事件和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化时,以最新版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 各成员单位若因单位机构改革出现职能划转等情况时,应当由相应的职能部门承担净空保护职能,新的职能部门履职前,原成员单位仍应当承担工作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4 年 4 月 7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8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